

## 銘傳大學新聞學系輔系課程架構、修讀科目修訂案

為因應課程與師資結構改變，修定本系輔系修讀科目與備註說明。

異動如下：

新聞學系 輔系 修讀科目表備註 修訂對照表				
修正後科目	學分	修正前科目	學分	說明
傳播原理	3	傳播原理(一)	2	修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
		傳播原理(二)	2	
傳播研究方法	3	傳播研究方法(一)	2	修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
		傳播研究方法(二)	2	
內容產製	3	內容產製(一)	2	修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
		內容產製(二)	2	
新聞採訪寫作	3	新聞採訪寫作(一)	2	修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
		新聞採訪寫作(二)	2	
粉絲團經營	2			新增科目
<p>一、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除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，『專題講座』、『傳播原理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』、『內容產製』為各系必選修科目，不再列入輔系科目，另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。</p> <p>二、本輔系修讀科目表得追溯至 110(含)學年度以前之學生適用。</p>		<p>一、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除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，『專題講座』、『傳播原理(一)』、『傳播原理(二)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(一)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(二)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(一)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(二)』為各系必選修科目，不再列入輔系科目，另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。</p> <p>二、本輔系修讀科目表得追溯至 109(含)學年度以前之學生適用。</p>		修訂備註說明

修正後科目表下表：

學系	輔系修讀科目	學分數	備註
新聞學系	專題講座	2	傳播學院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除修畢主系之必修科目外，『專題講座』、『傳播原理』、『傳播研究方法』、『新聞採訪寫作』、『內容產製』為各系必選修科目，不再列入輔系科目，另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，方可取得輔系證明。 二、本輔系修讀科目表得追溯至 110(含)學年度以前之學生適用。
	傳播原理	3	
	傳播研究方法	3	
	內容產製	3	
	新聞採訪寫作	3	
	新聞道德與法律	2	
	影音新聞製作(一)	2	
	影音新聞製作(二)	2	
	粉絲團經營	2	
	合計	22	
備註：其餘輔系選修條件依校定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			